

18人涉违纪违法请辞全国人大代表

其中5人是军老虎

2017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随着各地两会的陆续结束,全国人大代表名单出炉。据全国人大官网显示,截至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24人。记者梳理中国人大网信息发现,2016年3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分7次集中通报了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共有55人获补选为全国人大代表,4人被罢免,26人请辞,45人代表资格被确认无效。 ■据《法制晚报》

4人被罢免 多与反腐有关

从去年3月至今,有4名人大代表被罢免。

其中,黄兴国,因涉嫌严重违纪,2016年12月15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黄兴国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阳奉阴违,搞迷信活动,打探涉及本人的问题线索,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拔任用干部并收受财物,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礼金,纵容、默许亲属利用其职务上的影响获取巨额利益,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其子谋取私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安排出访随行人员,对身边工作人员失察失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刘平建,因涉嫌行贿犯罪,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周建雄,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26人请辞 18人因涉嫌违纪违法

记者统计发现,在此次大名单中,有26人辞去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代表请辞指的是人大代表在任职期间自动请求终止自己代表职务的行为。我国各级人大代表法定的任期为5年,自人大代表被依法选出并被确定代表资格有效之日起,到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止。在代表任期内,有几种原因可能导致代表辞去职务,如工作调动、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职或由于违法、失职引咎辞职等。

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上述26人中有18人因涉嫌违纪或违法行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名单详见文末附表)。

其中,王珉、虞海燕、杨鲁豫三人是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据媒体报道,在去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责令辞职”的说法首次适用于两位代表。据全国人大网站介绍,责令辞职也属于辞职中的一种。辞职与罢免不同,前者是主动的,后者是被动的。

5名军老虎请辞 包括两名正大军区级将领

记者注意到,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请辞人大代表职务的18人中,有5人是军中大老虎,其中还包括两名正大军区级将领。

军区级将领。

5人中军衔最高的就是空军原政治委员田修思和国防大学原校长王喜斌二人,均为上将军衔。去年9月3日,因涉嫌违纪违法,田修思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此前,田修思因涉嫌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

除了是第一个被查的正大军区级将领外,田修思还创下了多个第一:第一位腐败违纪被查的空军上将、被“回马枪”挑落的第一“军虎”。

王喜斌则是继田修思后,第二名落马的正大军区级将领。据公开简历显示,王喜斌从一名陆军战士起步,历经

班长、排长、连长、参谋、营长等多岗位,一步步走上重要领导岗位。据新华社报道,王喜斌曾任“万岁军”第38集团军司令部参谋长、第27集团军军长、北京军区参谋长等职。

2017年2月24日,王喜斌因涉嫌职务犯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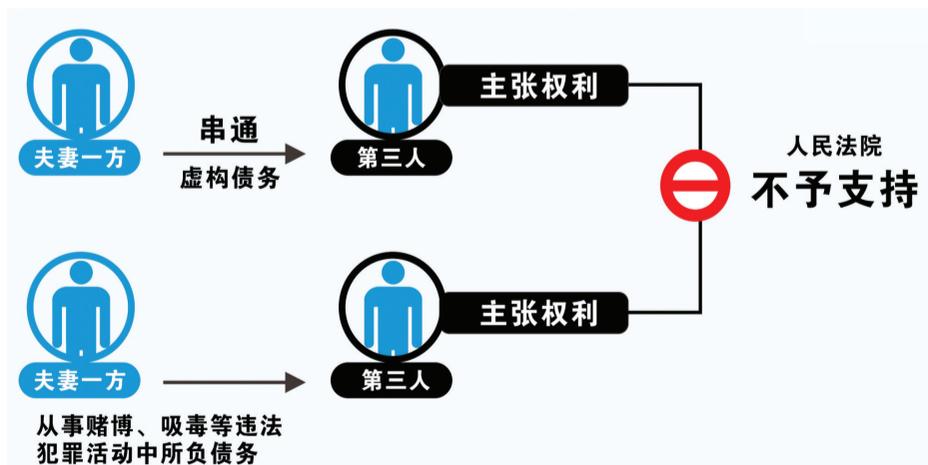
据全国人大网显示,因涉嫌违纪违法请辞人大代表职务的另外3人分别是天津警备区参谋长王东、原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部长周林和、原济南军区参谋长张鸣,对应的军衔分别为大校和两位少将军衔。

因涉嫌违纪违法请辞人大代表的18人

- 中共河南省委原常委、洛阳市委原书记陈雪枫,涉嫌严重违纪。
- 山东省日照市国资委原党委书记杜传志,涉嫌违纪。
- 山东省枣庄市委原主委、枣庄市原副市长赵联冠,严重违纪。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国防大学原校长王喜斌,涉嫌职务犯罪。
- 辽宁省铁岭市委原书记吴野松,涉嫌严重违纪。
- 河南省政协机关党组原副书记孙立坤、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委原书记赵海燕,均涉嫌严重违纪。
- 四川省内江市委原书记杨松柏,违纪。
- 天津警备区参谋长王东,涉嫌违法违纪。
- 河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王义芳,涉嫌严重违纪。
- 广东省潮州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卢淳杰,涉嫌严重违纪。
- 空军原政治委员田修思,涉嫌违纪违法。
- 原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部长周林和,涉嫌违纪违法。
-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陶淑菊,涉嫌严重违纪。
- 原济南军区参谋长张鸣,严重违纪违法。
-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珉,因涉嫌严重违纪,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
- 甘肃省委原常委、原副省长虞海燕,因涉嫌严重违纪,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
- 山东省济南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杨鲁豫,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

最高法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作出补充规定

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2月2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这份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新增两款,分别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

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同时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作出的补充规定,在家事审判工作中正确处理夫妻债务,依法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推进和谐健康诚信经济社会建设。

通知明确提出,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

任。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的案件中,应当按照民法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应当传唤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本人到庭,庭审中应当要求有关当事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未具名举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通知规定,债权人主张夫妻一方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当事人之间关系及其到庭情况、借贷金额、债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债务是否发生。

通知强调,要防止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在当事人举证基础上,要注意依职权查明举债一方作出有悖常理的自认的真实性。

在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对非法债务不予保护的基础上,该通知还明确提出,对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夫妻一方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向其出借款项,不予法律保护;

对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后用于个人违法犯罪活动,举债人就该债务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不予支持。

在相关案件执行工作方面,该通知提出,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涉及到夫妻双方的工资、住房等财产权益,甚至可能损害其基本生存权益的,应当保留夫妻双方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执行夫妻名下住房时,应保障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一般不得拍卖、变卖或抵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

通知同时强调,在处理夫妻债务案件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原则。要制裁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伪造债务的虚假诉讼,对涉嫌虚假诉讼等犯罪的,特别是虚构债务的犯罪,应依法将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大家事审判对下指导力度,就家事审判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裁判尺度。同时将积极配合相关立法工作,对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夫妻财产问题、夫妻债务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更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